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周俊良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4年度侵聲再字第12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得據以聲請再審之新事實及新證據，係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暨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等具有新穎性（或稱新規性或未判斷資料性）之事實或證據，且須該事實或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已達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及所犯罪名之程度（或稱確實性或合理可信性），二者不可或缺，始符合上開條項所指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而得以據為聲請再審之適法事由。如僅係就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，既不符合新規性，且原審法院縱使審酌上開證據，仍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，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聲請再審確實性之要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周俊良對於原審法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48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010號程序判決駁回）聲請再審。經查：㈠抗告人固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、2款之再審理由，然其僅係主觀認為告訴人所述之證言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與實際情況不符，並未提出告訴人之證言係屬虛偽而經確定判決之證明，又未提出原確定判決採為證據之LINE對話紀錄為偽造之另案確定判決，或關於此等部分刑事訴訟不

能開始或續行，非因證據不足所致，其此部分主張，自難認與上開再審事由相符。㈡抗告人雖提出和解筆錄主張已與告訴人和解，為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之新證據，然其事後有無賠償告訴人或與之達成和解、告訴人就本案所為之陳述意見及緩刑與否，均屬量刑審酌事項，並未涉及罪名變更或法定免除其刑，無礙其所犯罪名之成立，故該和解筆錄並非聲請再審法定事由所指之新證據。且抗告人就此部分聲請再審理由明顯是為求輕判，而非具體指摘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罪名有何不當，或應判決無罪、免訴、免刑，故此部分之再審聲請，亦不符合法律規定。因認抗告人聲請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㈠就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一㈡部分，依告訴人偵訊筆錄、伊之供述、LINE對話紀錄及光碟內容，均未提及伊係以強暴、脅迫之方式與告訴人發生性行為，此均係確實之新證據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再審事由。㈡當時告訴人之意願隱晦不明，或有所謂半推半就之情形，使伊誤以為其有同意之意思，依無罪推定原則，自難遽為有罪認定。況依伊與告訴人關係、年齡、體型、社會歷練及所處環境等因素，均難認伊有壓抑、妨害或干擾其性自主決定權，原確定判決之認定，顯屬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另依告訴人之證述，其對於性行為僅表現出不願迎合及不樂意之態度，與違反意願之情形不同。況告訴人與伊一樣從事房仲工作，社會經驗豐富，兩人相處時亦係伊居弱勢，故伊豈敢妨害其性自主決定權。至於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一㈠部分，依光碟錄影畫面顯示之雙方對話、告訴人舉動，均可證伊與告訴人均未睡著，此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新證據，且實際情形與原確定判決之認定相差甚大，告訴人偷錄影片完全是設局云云。惟原確定判決所為之認定，業已綜合抗告人之供述、告訴人於偵查及原審之證述、其等2人之LINE對話紀錄、錄影光碟暨截圖畫面照片、勘驗筆錄等證據而為判斷，是抗告意旨㈠敘及之證

據，均非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或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者，未具新穎性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新證據。又抗告意旨㈡之主張，均係對於原案件審判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並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，均非合於刑事訴訟法再審之要件，無從於再審程序予以審究。抗告意旨以此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